附表五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　　輪，總噸位　　，航行區域為 航線，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　　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附表九）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1 份。

□一、國籍證書影本

□二、噸位證書影本

□三、船舶檢查證書或船級證書影本

□四、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Form E）(國際航線)

□六、船舶檢查紀錄簿(國內航線)

□七、四項部署表（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八、船舶操作手冊(客船、高速船)

□九、應急佈署表(客船)

□十、緊急部署救援文件(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

□十一、申請表

此致

交通航港局

公　司：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

1. 船舶資料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2. 船型： ☐貨船 ☐客船(客貨船) ☐特種用途船

2.1 若為客船(含客貨船)，乘員人數＿＿＿人，乘客定額＿＿＿＿人

2.2 若為特種用途船，是☐拖船 ☐其他工作船＿＿＿＿，乘員人數＿＿＿＿人

3. 船員採用哪種當值制度？ ☐一班制 ☐兩班制 ☐三班制 ☐其他＿＿＿

3.1 船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3.2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4. 自動控制船舶： ☐ A類（CAS） ☐ B類（CAU） ☐ B類（CAB）

5.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海域:

☐A1 ☐A1+ A2 ☐A1+ A2 + A3 ☐其他

6.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請直接填寫8）

航行區域: ☐ 國際 ☐ 臺灣與大陸地區 ☐ 國內航線

6.1 若為國際航線，是否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 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 ☐是 ☐否

6.2 若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航程是否超過16小時? ☐是 ☐否

6.3 若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航程是否超過300浬? ☐是 ☐否

6.4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貨船? ☐是 ☐否

6.5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6 航行時間超過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7 航行時間未滿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8 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 14 小時? ☐是 ☐否

7. 是否為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或水庫之船舶? ☐是 ☐否

8.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

航行區域: ☐ 外海 ☐ 沿海 ☐ 港區（含外錨地）☐ 港內

8.1	是否為引水船或港勤船?	☐是 ☐否
8.2	是否為拖船兼消防船?	☐是 ☐否
8.3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	☐是 ☐否
8.4	航行時間在10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者?	☐是 ☐否
8.5	航行時間超過20小時者?	☐是 ☐否
8.6	引水船或港勤船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配備機械式吊桿設備者?	☐是 ☐否

9. 船舶於進出港口、錨泊與繫帶纜之船員配置 ：

9.1船艏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9.2 船艉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船舶於進出港口或備便期間，船員的值班安排為何？

10.1 駕駛室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2 機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1.船員休息時數預定計畫： 請於空格內填入每人擬安排之休息時數。

		每人每日	每人每週
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艙面部)		
	乙級船員(艙面部)		
	甲級船員(輪機部)		
	乙級船員(輪機部)		
非例行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事務部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12. **擬配置之航行船舶船員編制:**

12.1 表一適用於國際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逾300浬

甲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1	船長	II/ 2		
2	大副	II/ 2		
3	船副	II/ 1		
		主機推進動力3,000 瓩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750 瓩至3,000 瓩	
4	輪機長	III/ 2	III/ 3	
5	大管輪	III/ 2	III/ 3	
6	管輪	III/ 1		
7	電技員	III/ 6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如未配置電技員，其職務是否已編配給船上至少兩名管輪？

口是 口否，原因:_____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人員:**		

口已配置廚師 口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口已配置服務生 口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12.2 表二 適用於國內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300浬以內

甲級船員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一等(第4條)	二等(第5條)	三等(第6條)
1	船長			
2	大副			
3	船副			
		一等(第8條)	二等(第9條)	三等(第10條)
4	輪機長			
5	大管輪			
6	管輪			
7	電技員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1	
11	輪機助理員	III/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1	
14	電技匠	III/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註: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入擬配置人數。

13.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

13.1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最低安全配額表? □是 □否

13.2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該船經批准之「船舶保全計畫」之要求? □不適用 □是 □否

13.3 若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13.4 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 □是 □否

13.5 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之原因:

請說明:

14.該船是否有任何之限制條件?(如是否夜航等) **□**是 **□**否

請說明:

15.申請聲明

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填寫之內容均真確無誤，已充分考量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全、海洋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配置，且船員當值配置已考量船員之休息時間，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日後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船員最低安全配置之變更亦將主動重新提出申請。